海原县审计局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计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审计局办公楼，邮编：755200，电话：4012983。

一、概述

2017年度，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

构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

（二）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同时，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进一步完善了舆论热点应对的工作力度，及时澄清社会关切的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有：**一是**对部门决算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二是**公开了部分审计信息及专报等文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审计信息 2 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 年度，自政府信息公开以来，我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与审计业务相关文件为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暂无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度，我局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我局无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上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偏少、信息公开不全面、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意识，规范程序。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

加大干部人事工作、财务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力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梳理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及时在内部公开，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有线电视、公示平台等面向干部职工，不断提高内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等。

（三）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

算决算及日常办公等领域的政府信息。